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13號

原告 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台興

訴訟代理人 劉知非

被告 李仁崇

邱顯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桃園地院(下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7680號拆除地上物等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其所持執行名義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08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然上開執行名義所判命應拆除之系爭建物之附圖，與本院另案113年度司執字第63957號執行事件(為第三人謝其君持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富旺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亦同以系爭建物為執行標的)經中壢地政於113.8.1測繪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二者經比對有下列不同：建物坐落之位置不同、建物面積1、2樓不同、建物側邊房屋之面積不同，建物之坐落方向、尺寸、總面積、占用鄰地情形之情形等，均有不同，足見本案被告即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有嚴重瑕疵，執行標的不明確，依法不得執行，如仍強制拆除，將侵害原告即聲請人權益。為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1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自始即特定為坐
02 落於被告所有之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門牌
03 為「桃園市○○區○○街00號」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
04 而原告自鈞院另案108年度司執字第95546號執行事件中拍定
05 系爭建物後，即自行主動對被告另訴核定租金案，足認原告
06 自始明知本件執行標的即為原告於前揭108年執行案件拍定
07 取得之系爭建物，今原告僅因遭被告聲請執行拆屋還地，竟
08 意圖延滯執行程序而爭執系爭執行標的之面積、坐落方位等
09 枝微末節事項，卻刻意忽視系爭執行標的自始至終均為特
10 定、並無不明確之可能。縱系爭執行標的有面積、方位等落
11 差，僅需於執行程序中囑託地政機關測量確認拆除範圍並作
12 成拆除計畫後拆除即可，並無違法執行之虞而有不得執行情
13 事。據上，本件被告係持三審定讞之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
14 義而依法聲請系爭執行，原告所持本案起訴事由，根本不符
15 強制執行法第14條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起訴要件，顯係惡意拖
16 延執行程序，應迅予駁回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相關法規：

18 (一)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
19 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
20 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
21 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
22 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第2項)前項聲請及聲明
23 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24 (二)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
25 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
26 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
27 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
28 結後者，亦得主張之。(第2項)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
29 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
30 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31 提起異議之訴。」。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經查，被告前持兩造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08號、高院11
03 2年度上字第1107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
04 781民事裁定(已確定)」歷經三審定讞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
05 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
06 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述執行名義之案
07 件全卷（該案一審民事判決含附圖，詳見本院卷第22-31
08 頁）、及調閱本院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核無誤，足信屬實。

09 (二)觀諸被告前揭系爭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一審判決日期為11
10 2年4月7日），其聲請執行之內容，係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0
11 8號判決之反訴部分，即判命：富旺公司應將如附圖（測量
12 日期為109.3.3，見本院卷第31頁）斜線標示部分之門牌號
13 碼中壢區普光二街26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面積310.14平方
14 公尺，即系爭建物）拆除，將上開建物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
15 李仁崇、邱顯文，及自110.10.20起至騰空返還上開土地之
16 日止按月給付李仁崇、邱顯文新臺幣1075元（詳參本院卷第
17 22頁）。

18 (三)另觀前揭一審案卷之112.3.9言詞辯論筆錄所載，當日經承
19 審法官詢問兩造「就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310.14
20 平方公尺，有無爭執？」，兩造均表示「沒有爭執」（見該
21 案一審卷二第192頁筆錄）。復參以原告自陳：原告自拍定
22 取得系爭建物後，並沒有增建及改建等語（本院卷第90頁11
23 4.9.19筆錄），是應認不論地政機關先後兩次測繪之系爭建
24 物的面積、方位有何不同，然實際上應為拆除標的之系爭建
25 物，就是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街00號」之未辦
26 保存登記建物，並無疑義【註：依109.3.3測繪之系爭建物
27 附圖，記載為第一層、夾層一層，至依113.8.1測繪之附
28 圖，則記載為第一層、第二層，惟兩造就系爭建物為二層樓
29 一事，並無爭執，併此敘明】。

30 (四)準此，兩造間關於原告之系爭建物就所坐落土地有無合法占
31 用權源/或能否承租之爭議，業經法院歷經三審判決而告確

01 定，僅因先前地政機關在先後兩次測量系爭建物時，就部分
02 面積、方位或測量方式等有所誤差、差異，然系爭建物之區
03 域位置與門牌號碼均可特定，客觀上已屬得為執行之標的，
04 如當事人就系爭建物之拆除面積、方位尚有疑慮，依法自得
05 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再由執行法院囑請地政機關進行測量
06 及確認拆除範圍即可。亦即，本件並非當事人就雙方之實體
07 權利事項尚存有爭議，而係當事人對執行之程序事項有所爭
08 執，依前揭說明，核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規範應由執行法
09 院處理之異議事項，尚非同法第14條第1項所指「執行名義
10 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情形，是
11 本件原告向民事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容有誤解，本院
12 自難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1
14 4年度司執字第57680號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17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另逐一論列。

18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5 書記官 蕭尹吟